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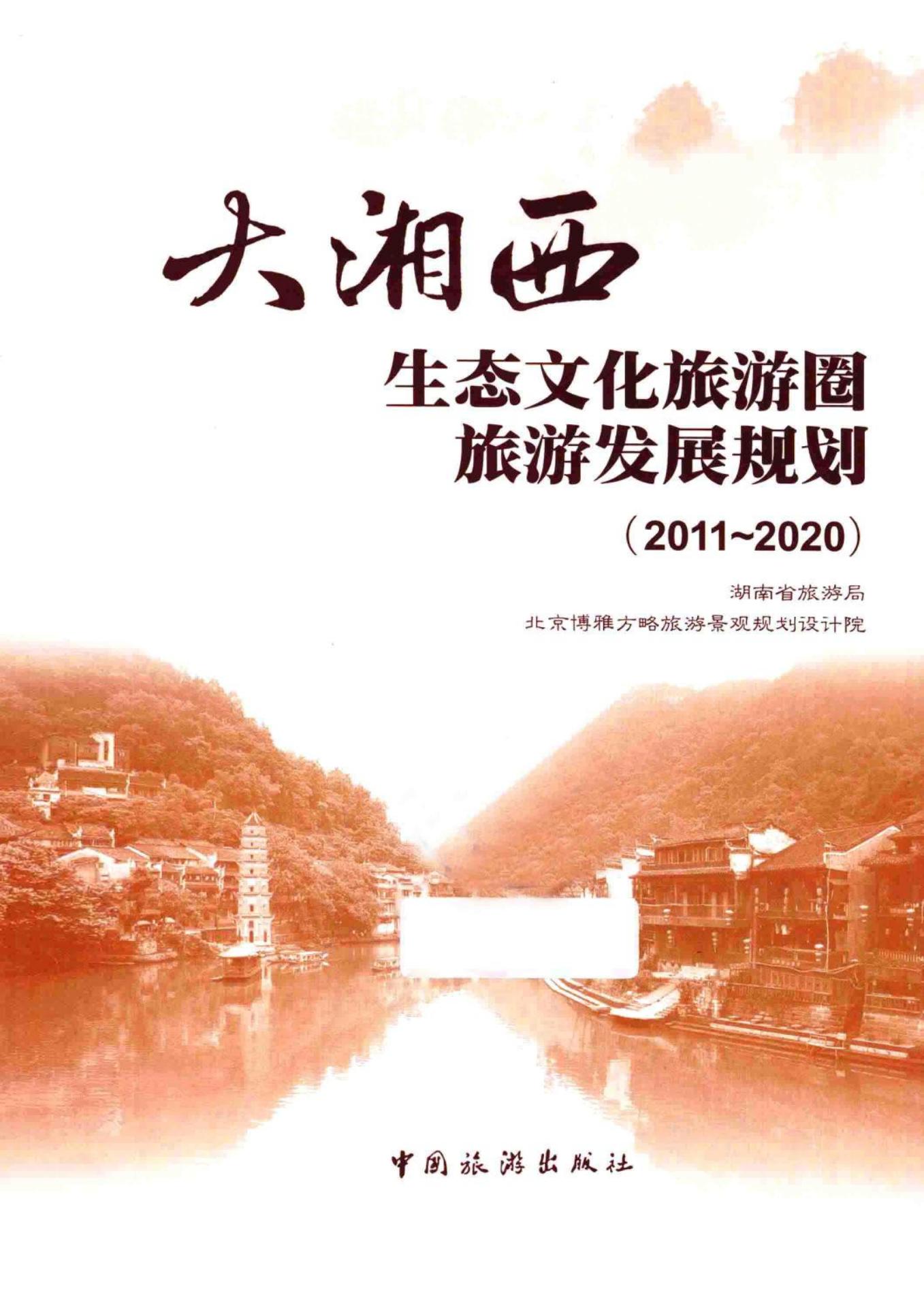
大湘西

生态文化旅游圈 旅游发展规划

(2011~2020)

湖南省旅游局
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

中国旅游出版社



大湘西

生态文化旅游圈 旅游发展规划

(2011~2020)

湖南省旅游局
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

中国旅游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志远 付 蓉

装帧设计：中文天地

责任印制：冯冬青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湘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旅游发展规划：2011～2020 /
湖南省旅游局，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编著。

— 北京：中国旅游出版社，2014.2

ISBN 978 - 7 - 5032 - 4908 - 2

I. ①大… II. ①湖… ②北… III. ①生态旅游 - 旅
游规划 - 湘西地区 - 2011～2020 IV. ①F592.7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0745 号

审 图 号：湘 S (2013) 29 号

书 名：大湘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旅游发展规划（2011～2020）

作 者：湖南省旅游局 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

出版发行：中国旅游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甲 9 号 邮编：100005）

<http://www.cttp.net.cn> E-mail: cttp@cnta.gov.cn

发行部电话：010-85166507 85166517

排 版：北京纺印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三河市灵山红旗印刷厂

版 次：2014 年 2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20 毫米×970 毫米 1/16

印 张：22.25

字 数：385 千

定 价：49.80 元

I S B N 978 - 7 - 5032 - 4908 - 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发行部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编 规划文本

一、规划总纲	(3)
二、旅游发展背景	(5)
三、旅游发展战略	(7)
四、区域旅游一体化体制机制设计	(11)
五、空间布局	(13)
六、产品体系	(17)
七、品牌与形象	(21)
八、整合营销	(22)
九、交通与集散网络	(23)
十、国际旅游目的地支撑体系	(26)
十一、生态文化保护与利用	(29)
十二、大湘西生态文化旅游圈与武陵山经济协作区融合发展	(32)
十三、近期行动计划	(36)
十四、规划实施保障	(45)
十五、附则	(47)

第二编 说明书

1 规划总纲	(51)
--------------	------

2 旅游发展背景分析	(63)
3 旅游发展战略	(84)
4 区域旅游一体化体制机制设计	(90)
5 旅游发展空间布局规划	(110)
6 旅游产品体系规划	(122)
7 旅游品牌与形象规划	(175)
8 旅游整合营销规划	(183)
9 旅游交通与集散网络规划	(198)
10 国际旅游目的地支撑体系规划	(220)
11 生态文化保护与利用规划	(239)
12 大湘西生态文化旅游圈与武陵山经济协作区融合发展规划	(266)
13 近期行动计划	(279)

第三编 附录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293)
评审意见	(319)
评审会专家名单	(320)
规划图件	(321)

规划文本

第一编

- 一、规划总纲
- 二、旅游发展背景
- 三、旅游发展战略
- 四、区域旅游一体化体制机制设计
- 五、空间布局
- 六、产品体系
- 七、品牌与形象
- 八、整合营销
- 九、交通与集散网络
- 十、国际旅游目的地支撑体系
- 十一、生态文化保护与利用
- 十二、大湘西生态文化旅游圈与武陵山经济协作区融合发展
- 十三、近期行动计划
- 十四、规划实施保障
- 十五、附则

一、规划总纲

第一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是以大湘西神奇山水和历史文化遗产为依据、以生态文化为主题、以交通网络为骨架、以复合型产品为特色的跨区域旅游发展规划，是大湘西旅游发展的战略性、指导性规划，重点研究和解决大湘西旅游发展中跨区筹划、建设与协调的难点问题。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大湘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是指位于湖南省西部的常德市、张家界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怀化市、邵阳市五个市（州）以及永州市江华、江永两县管辖区域，区域面积 96444 平方公里，占湖南省区域总面积的 45.5%。

第三条 规划时序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1—2020 年，共分为两个阶段：近期（2011—2015 年），为重点建设阶段；中远期（2016—2020 年），为提升完善阶段。

第四条 规划意义

大湘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的发展关系到全国旅游改革大局，关系到民族团结稳定、生态文明安全、文化繁荣发展，关系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规划将进一步深化大湘西旅游业改革创新，在旅游改革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引领中国旅游改革创新；为武陵山经济协作区发展提供新经验和新思路，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开辟武陵山经济区开发新天地；与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综合改革试验区一起构建“双核驱动”的湖南经济发展新格局，提供湖南区域均衡发展新支点；统筹区域旅游业发展，提升大湘西旅游业的竞争力；大力推进一体化建设，开创区域经济合作发展新局面。

第五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积极落实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两型社会”建设和“加快湘西地区旅游发展战略的意见”。充分发挥大湘西生态文化资源优势，明确旅游功能区开发理念，坚持生态文化资源保护与创新开发，坚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坚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坚持“品牌化、国际化、一体化、精品化”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旅游业在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促就业、惠民生、保稳定、利开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全面建设国际知名的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在全省形成“一圈一带”的旅游发展战略新格局。确立大湘西生态文化旅游圈作为中国旅游业改革创新的实验区、中华民族多元文化与区域生态多样性保护示范区、中国中部生态安全屏障、国家级旅游扶贫示范区。逐步将大湘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建设成为生态环境更加优美、文化魅力更加独特、社会文明更加凸显、人民群众更加满意、大湘西发展更加美好的开放之圈、绿色之圈、文明之圈、和谐之圈。

第六条 规划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有序发展原则，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原则，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投资、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发展机制。坚持改革体制、创新机制原则，通过改革创新，破解大湘西资源整合、市场主体培育、筹资融资等发展难题，解决制约大湘西生态文化旅游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坚持突出特色、打造精品原则，着力推进产品创新和业态创新，以新产品、新业态引领旅游消费市场。坚持资源共享、开放合作原则，扩大大湘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对内对外开发合作，促进与大武陵、长株潭、大湘南、环洞庭、湘江生态旅游经济带、鄂西、大三峡、大桂林的融合互动，实现优势互补与资源共享，形成大资源、大市场、大旅游、大开放格局。坚持保护优先、和谐发展原则，正确处理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科学开发，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旅游发展背景

第七条 区域宏观背景

大湘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地处我国中西部交接地带，面临国家新十年西部大开发和中部崛起战略机遇、国家武陵山经济协作区合作机遇、国家扶贫开发集中连片扶持机遇、张家界国家旅游城市综合改革试点机遇和湘西地区新一轮开发五大历史性机遇。地理区位和政策区位优势显著。此外，在国家交通网建设背景下，一系列交通大项目相继建成，也将彻底改变大湘西交通格局，推动大湘西旅游产业跨越式发展。

第八条 旅游资源总体特征及评价

大湘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旅游资源总量大，品位高，类型齐全，组合良好；总体上具有神秘性、唯一性、奇特性、多样性、国际性特征；区域上呈现北多南少、北部相对集中、南部相对分散的总体态势。人文旅游资源南北分异特征明显，北部土家文化旅游圈、中部苗瑶文化旅游圈、南部侗族文化旅游圈自成体系。

无论从资源总量、品位层次、结构类型、开发价值、开发适宜性，还是从资源的区域竞争力、潜在市场关注度、资源产品化条件等方面考量，大湘西都是一个旅游资源大区，具备成为旅游产业大区、旅游强区的资源基础，能够支撑大湘西旅游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第九条 旅游客源市场主要特征

大湘西国内旅游加速发展，入境市场呈快速上升趋势。

大湘西主要客源市场构成差别很大，具有复杂性和不均衡性。张家界的国内游客数量大且来自各个省份，入境游客以韩国、东南亚、日本、中国港澳台地区为主；湘西州由于凤凰古城的独特吸引力，除长株潭和邻近周边区域外，国内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发达地区居民也较多；常德客源市场以省内及湖北省居民为主；怀化、邵阳客源主要来自长株潭地区及与之相接壤的周边省份；永州市江华、江永则以广东、广西和周边区域客源为主。

目的地游客特征体现在：张家界世界遗产和凤凰古城是目前游客喜爱度最高的两大核心，其他依次是桃花源、崀山、洪江古商城、芷江和平文化城、芙蓉镇、通道、隆回花瑶和沅陵等；游客满意度方面，最满意的是大湘西良好的生态环境，其次分别是淳朴民风和生物多样性及民族文化多样性，游客最不满意的是大湘西的交通环境。因此，交通问题是制约大湘西旅游发展的核心问题之一。

第十条 旅游产业发展现状

在产业发展空间上，大湘西区域旅游产业发展极不平衡，南北差异十分明显，旅游产业要素呈现“北多南少”、“北优南劣”的分布特点。在产业发展阶段上，大湘西旅游产业整体上仍处于快速发展的初级阶段，旅游产业发展水平有待提升。在产业发展基础上，除常德以外，大湘西区域经济基础较为薄弱，大湘西旅游业发展的社会经济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

第十一条 旅游发展问题剖析

制约大湘西旅游发展的4大问题是：合作体制机制问题、旅游交通建设问题、旅游产品开发问题、旅游品牌建设问题。大湘西合作体制机制尚不健全，区域一体化步履维艰。相关区域联动发展机制仍未实质性建立。多头管理、条块分割，相互牵制，行政体制形成的自成体系的路径依赖还将发挥作用。大湘西交通网络分布不均衡，交通瓶颈有待打破。交通现状北南差别明显，总体呈“北优、中平、南劣”之势。现有的交通工具及设施不能满足旅游业发展的需要，交通的旅游功能未能充分发挥。大湘西旅游产品缺乏整合提升，精品化建设难度大。旅游产业缺乏整体统一规划，旅游产品缺乏整合优化，造成区域间同质化竞争加剧。大湘西旅游品牌协调难度大、品牌市场尚需完善，区域国际化尚待时日。

三、旅游发展战略

第十二条 战略目标

（一）总体战略目标——国际知名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

力争到规划期末，把大湘西打造成为国际知名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使大湘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成为集生态观光、休闲度假、民俗体验、文化考察、健身娱乐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旅游圈，生态保护良好、生态旅游发达、生态经济繁荣的生态文明圈，集神秘文化、土苗侗瑶民俗文化、山水文化、宗教文化等于一体的特色文化圈，经济结构优化、产业特色鲜明、城乡统筹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科学发展圈。大湘西地区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社会和谐、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人均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达到或超过中部地区平均水平，其中张家界市、常德市、吉首市、怀化市、邵阳市五个区域中心城市居中西部同等城市前列。

（二）改革创新目标——中国旅游业改革创新实验区

充分利用好张家界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的平台优势，以有效解决大湘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旅游业改革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为核心任务，利用好生态、文化、政策叠加等综合优势，通过跨区域合作模式创新、区域旅游发展理念创新、区域合作体制机制创新、旅游资源开发与产品建设创新、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创新、旅游发展保障政策创新等旅游改革发展过程中的一些新的尝试、新的探索，在全国率先形成制度完备、运行高效、具备国际竞争优势的跨区域市场经济体制框架。发挥好改革的“试验田”和对外开放的“窗口”作用。提升张家界旅游核心竞争力，发挥张家界对大湘西、大武陵区域的辐射和带动作用，促进大湘西和大武陵的整体协调发展，把大湘西建设成一个全方位、综合性的国家旅游综合改革创新实验区。

把建设大湘西生态文化旅游圈作为全国旅游业深化改革开放、促进旅游经济增长的制高点和突破口。契合国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要求，通过发展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进而带动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转型经济结构，争取国家战略层面的支持，打造世界上有影响的旅游目的地。

（三）文化生态保护目标——中华民族多元文化与区域生态多样性保护示范区

文化是大湘西的核心优势，生态是大湘西实现跨越和科学发展的关键。大湘西的山水文化、生态文化、历史文化、宗教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是中国民族多元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传承和弘扬优势文化是科学发展的必由之路。基于圈域多民族文化和生态多样性，强化资源的统筹保护与开发利用，牢固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实现旅游开发过程中的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文化和谐，逐步将大湘西建设成为生态环境优美、文化魅力独特、社会文明祥和的开放之圈、绿色之圈、文明之圈、和谐之圈，建成具有典范意义的中华民族多元文化与区域生态多样性保护示范区。

（四）生态安全目标——中国中部生态安全屏障

按照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在武陵山生物多样性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范围内，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低碳旅游、绿色旅游、和谐旅游，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亚热带森林系统核心区和国家生物多样性宝库的作用，维护武陵山片区生态安全，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保持并提高包括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等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推动大湘西与鄂西、豫西地区共同构建中国中部生态安全屏障，打造生态文明、科学发展的“中部脊梁”。

（五）经济目标——大湘西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带动大湘西经济发展的增长型主导产业、确保大湘西跨越式发展的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不断让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充分发挥旅游业绿色、低碳、环保、具有旺盛生命力的产业特点，为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贡献。

到2015年，大湘西旅游市场进一步扩大，国内旅游人数超1.5亿人次，年均增长18%；入境过夜游客人数达360万人次，年均增长16%。旅游消费稳步增长，城乡居民年均出游超过2次，旅游消费相当于居民消费总量的12%。经济社会效益更加明显，旅游业总收入年均增长25%，旅游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提高到15%以上。旅游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到2020年，大湘西年接待游客量预计达2.8亿人次，旅游产业总收入超过3000亿元。基本建成旅游产业发达，旅游设施完善、旅游产品丰富、旅游服务优良、开放程度较高、旅游市场竞争力位居全国前列的旅游经济强区。建立起具有世界级影响的大湘西旅游品牌，旅游产业规模、质量、效益基本达到世界旅游发达国家水平，具有较强的旅游国际竞争力，成为湖南省旅游产业发展的标杆，推动湖南省实现由旅游资源大省向旅游经济强省的跨越。

(六) 社会发展目标——国家级旅游扶贫示范区

通过发展旅游，带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脱贫致富，进而在大湘西区域实现多民族地区社区和谐、城乡和谐、就业增长、农民收入提高、民族文化传承、民生改善、城乡居民素质提升等方面的重大突破。同时确保大湘西地区各种特色文化资源得到更加充分挖掘，地域文化特色得到更加充分彰显，文化精品不断涌现。充分发挥大湘西对鄂西、渝东南、黔东北交界地区的辐射和集聚作用，抢占武陵山经济协作区制高点。

(七) 品牌建设目标——享誉世界的知名旅游品牌

倾力打造“神秘大湘西”品牌，把“神秘大湘西”推到与“丝绸之路”、“香格里拉”、“地中海”一样的高度，实现大湘西旅游形象的整合及整体形象的全面提升。构建完整、多层次的旅游形象识别系统。树立“神秘大湘西”的国际旅游目的地品牌。

(八) 体制机制目标——国际国内旅游一体化发展的典范

建立彻底的区域旅游合作一体化机制，打造成为类似欧盟和我国长三角一样在我国中部地区著名的无障碍旅游区。提升大湘西旅游发展的战略地位。

第十三条 发展战略

根据国内外旅游发展形势，把握大湘西旅游发展方向和目标，实施“四化”旅游发展战略。

(一) 品牌化战略

大湘西旅游业在新的历史机遇期，需要站在国家战略的高度，建设和维护良好的世界级生态文化旅游品牌形象，实现由旅游资源大区向旅游品牌大区的历史性跨越。倾力构建大湘西旅游整体品牌体系，加强旅游形象整合；强化旅游产品精品意识，重点打造“两山一城”（张家界、崀山、凤凰古城）国际旅游品牌；策划一批品牌旅游项目；培育一批品牌旅游线路。切实保障国际知名的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

(二) 国际化战略

立足高级别旅游资源，培育国际旅游精品，加快大湘西旅游国际化步伐。通过引进国际先进的产品开发理念、旅游目的地管理经验，实现发展理念国际化、旅游产品国际化、品牌形象国际化、市场营销国际化、服务国际化，并通过市场的国际接轨将大湘西旅游推向世界，使之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旅游目的地。

坚持发展理念国际化是指要有国际的视野和思维，旅游开发要高起点、高标准、

大手笔。坚持旅游产品国际化是指产品的策划规划、开发建设、营销管理等方面应具有国际化的理念、国际化的眼光、国际化的标准和国际化规范。坚持品牌形象国际化是要提炼出最能代表大湘西地域文化和生态，又符合目前国际游客对大湘西整体认知的品牌、宣传口号、标识等。坚持市场营销国际化是指发展外向型的旅游营销策略，将休闲度假及新业态旅游产品作为向海外市场宣传促销的重点，以满足国际化旅游者消费需求。坚持服务国际化就是要把国际化标准作为一种提高大湘西旅游竞争力的标尺和手段，千方百计实行“软旅游”的发展战略，着眼于细节和软性打造，实行“软性对接”。

（三）一体化战略

大湘西要打造成国际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必须破解影响和制约进一步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各自为阵问题、交通问题、南北旅游失衡问题，改变北热南冷的旅游发展格局，这必然要求湖南省政府主导大湘西旅游一体化开发。只有通过政府部门制定一体化的发展政策，调节利益分配格局和竞争机制，创造好的投资环境，落实一体化的政策保障才能调动地方政府、企业、非营利组织三个层面构建一体化的协调体系；并通过市场化运作，从而真正实现发展政策一体化、规划开发一体化、交通网络一体化、品牌形象一体化、宣传促销一体化、市场经营一体化、人才保障一体化、资源保护一体化八个一体化，最终把大湘西旅游发展推上新的台阶。

（四）精品化战略

深入推进大湘西旅游目的地管理与服务创新，构筑大湘西精品化旅游服务体系，强化旅游业现代服务功能，提升大湘西旅游服务水平。加强景区精品化建设和管理，推动景区创优和旅游服务标准化；加快精品酒店、特色餐饮、绿色交通、精品购物等旅游支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精品旅游信息化建设，打造“智慧大湘西”，提升旅游服务科技含量；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文化旅游精品工程建设；深入开展精品社区创建工作，优化旅游目的地社会环境；把大湘西打造成“宜食、宜居、宜旅、宜游、宜购、宜娱”的便捷化、精品化综合旅游服务高地。

四、区域旅游一体化体制机制设计

第十四条 大湘西认知共同体构建

实现大湘西成员的利益共赢是大湘西区域旅游合作的基本点和归宿。要在大湘西旅游发展格局中形成一种特定的区域“认知共同体”，形成相对平等的成员地位、明确的合作主题、开放式参与机制、利益与风险共担的协调机制、制度化的会议模式、诚信与单边行动自律为主的非制度性约束机制，加快推进区域旅游一体化进程。

大湘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各地具有共同的发展背景和发展诉求，能够在区域旅游合作中达成共识，达成一致或接近的原则、标准和规范。通过大力构建大湘西区域旅游合作“认知共同体”，将大湘西各地旅游发展的权益集聚在共同体层面，形成合作区域资源和管治的合力。在“认知共同体”的网络架构内，通过政府、企业、非政府组织的相互作用，实施合作伙伴之间的权益让渡、制度化会议模式以及相关机构能力建设，保障示范机制和运行机制的有效运转。

第十五条 区域旅游合作多元主体

在大湘西区域旅游“认知共同体”架构下，建立“以政府为主导、旅游企业为主体、非政府组织主动参与”的“三位一体”多元主体合作框架。其中，政府主要在旅游基础设施、区域整合营销、生态环境和制度、政策、法规领域发挥主导作用；大湘西旅游企业及其联盟作为区域旅游合作最重要的行为主体和推动力量，则主要在旅游资源、客源和产业运作领域加强合作，在更大空间范围内构建大旅游产业链，深化伙伴关系；大湘西内旅游协会、专业学术性智囊机构、媒体以及其他一些非政府组织，作为推动大湘西“认知共同体”发展的重要智囊力量和大湘西区域旅游合作的主动谋划者，应围绕区域旅游合作的战略性命题，自觉展开学术研究及其决策咨询，成为推进区域旅游合作的重要理论导向和社会舆论力量。

第十六条 旅游一体化机构建设

在政府、旅游企业、非政府组织“三位一体”广泛合作的基础上，重点构建以下

七大机构：一是在张家界旅游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和“湘西办”基础上，组建“大湘西办”，提升行政级别。二是组建“大湘西旅游投融资集团（股份）公司”，打造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多能级的投融资网络平台。三是构筑“大湘西旅游合作发展基金会”，构筑大湘西区域旅游合作的经济基础，确保大湘西旅游合作进入一种运行的常态，维系大湘西区域旅游合作发展的可持续性。四是建立大湘西旅游行业协会。五是成立“大湘西旅游产业研究中心”，成为促进大湘西旅游产业发展和国际交流的政府智库、业界智囊、学术高地。六是设立“大湘西旅游论坛”。七是设立“大湘西旅游咨询服务中心”。

第十七条 旅游经济示范区建设

为推进区域旅游合作，发挥示范作用，引领“大湘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快速、有序发展，在大湘西“认知共同体”总体框架下，考虑建立以下七大旅游经济示范区：建立山岳低碳型的张家界国家旅游综合改革示范区，在城市旅游综合改革、全国山岳低碳旅游经济发展、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旅游产业转型发展等旅游综合改革领域发挥示范价值；建立流域开发型的沅水流域综合旅游开发示范区，在流域综合治理、“区域联动、整体开发”的“大旅游”战略、旅游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等方面发挥示范价值；建立民俗文化型的凤凰古城民族民俗文化旅游示范区，在民族民俗文化旅游开发、保护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建立人文生态型的大桃花源综合休闲度假旅游示范区，在休闲度假旅游品牌建设、旅游支撑要素建设、旅游标准化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建立民俗生态型的湘西南原生态休闲度假旅游示范区，在原生态旅游发展理念、原生态旅游方式、原生态保护机制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建立文化遗产型的洪江古商城“三古”旅游示范区，在古城、古镇、古村旅游开发领域发挥示范价值；建立区域协作型的龙山来凤旅游经济协作示范区，在跨省旅游经济协作区建设领域发挥旅游经济一体化、旅游产业布局统一规划、流域共同保护与治理、交通项目共同申报等示范价值。

第十八条 旅游一体化总体运行机制

重点建立和完善14大区域旅游一体化总体运行机制，保障大湘西区域旅游“认知共同体”相关政策法规全面、深入落实：“大旅游开发集团”主导下的旅游资源整合开发机制；“共同市场”整合营销机制；旅游新业态导向机制；生态补偿机制；旅游“国际标准化”保障机制；跨流域综合治理体制机制；原生态文化基因保护机制；创新土地管理体制机制；多层级旅游集散网络构建机制；“多元化”投融资创新体制；创新旅游人才工作机制；创新旅游行政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开放的政策机制；创新扶贫工作机